

# 如何在法律框架下维护中国在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安全

梁曦月

(南京政治学院, 江苏南京 210003)

**摘要:**近年来,中国和非洲、中东地区国家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在过去3年里,中国与非洲、中东地区的经贸总额都接近或超过千亿美元。但由于非洲、中东地区国家政局时有动荡,有关贸易方面的法律保障不健全,所以中国与之进行的贸易投资活动呈现出不稳定特征,且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和不容乐观的贸易安全环境。因此,探讨如何在法律框架下维护中国企业在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安全,以拓展双方的贸易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法律框架;非洲;中东;贸易安全

[中图分类号]F7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034 (2012)06-0106-07

2011年2月,中国政府组织了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海外公民救援撤离行动,顺利从利比亚撤离32000余中国公民,而我国在利比亚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数百亿元;时隔一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苏丹项目部遭苏丹当地武装分子袭击,二十多名员工失踪,经我国政府多方斡旋,才将全部被绑架的中国员工救出。从上述事件可以看出,贸易投资安全已经成为影响一国贸易投资成果的重要因素。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苗迎春认为,当前我国政府在海外投资的法律保障方面缺乏统一的、稳定的、权威的立法;在具体鼓励和保障政策上,虚多实少,缺乏具有实质内容的具体政策。因此,如何在对外贸易中成功规避环境、政治、安全等多重风险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办事处首席代表胡援东建议,准备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必须做好相关功课,在了解投资对象的基础上,还要熟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准确识别市场风险。本文从新时期如何在法律框架下维护我国在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安全入手,着重研究通过法律手段规避对外贸易风险的方法和途径,以期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活动有所启发和帮助。

## 一、影响中国企业在非洲、中东地区进行贸易投资的因素

影响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和非洲国家进行贸易投资的因素有着相似性:一是中东地区和非洲国家大多都富有油气资源、能源矿石,并且将之作为支柱产业;二是

[收稿日期]2012-10-11

[作者简介]梁曦月(1988-),女,四川成都人,南京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硕士研究生。

其对我国的轻工业产品、药品、机电产品以及资金、技术等较大的需求；三是非洲和中东地区都易发生战争和动乱，政治不稳定，法律保障不健全。因而我国在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在面临广大前景的同时也受到许多非商业因素的干扰。

#### 1. 相互的贸易需求是最主要的动力

非洲、中东地区富有石油、天然气等重要战略资源以及钾、锰、磷酸盐等矿产资源，中国企业与之建立开发合同和贸易合同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所以中国企业愿意冒着较高的风险与非洲、中东地区开展贸易往来。我国的农业、轻工业发达，生产的粮食、服装、日化、家电等产品深受非洲和中东地区的喜爱，所以中国的这些产品在非洲和中东地区有较大的出口量。除此之外，非洲、中东地区也需要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高失业率和物价膨胀等问题，因此近年来双方贸易蓬勃发展。2009年中国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2010年中非贸易额达到1100亿美元，中国企业并于当年参与了多个非洲国家举办的上百个油气招标活动；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的项目已经从承建住宅、道路和桥梁项目拓展到通讯、能源、交通和农业等多个领域，在教育、医药、纺织等新领域的合作也逐步加深。中国海尔集团在约旦、突尼斯、叙利亚等国分别投资设立家电厂，华为、中兴也参与了多个阿拉伯国家的通信建设，中东地区还是中国汽车走向海外的重要市场，奇瑞汽车公司已经在埃及、约旦等国建立汽车组装生产基地，并开始在中东地区上市。由于具有贸易互补性，双方在多个领域中的合作已日益密切，逐步推进。

#### 2. 中国与非洲、中东地区贸易平台的搭建推动了贸易投资增长

目前与中国建交的非洲国家有49个，其中45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31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0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42个国家与中国建立了“政府间经贸联委会机制”。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中非经贸合作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中国还在非洲5个国家创办了6个经贸合作区，合作质量持续提高，形成了贸易、投资、项目承包、援助等多种方式共同发展的局面。2012年7月中非合作论坛在北京召开了第5届部长级会议，致力于开创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新局面，加强中非在多边经贸、金融机构和体系中的磋商与协调，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多边贸易体制。

2004年开始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立了“中阿合作论坛”，至2012年，该合作论坛已举行了5次会议和九届高官会议，确立了“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了《中阿合作论坛2012年至2014年行动执行计划》等多个合作文件。中阿集体对话还由官方扩展到了民间。2005-2012年，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在合作论坛框架下召开了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企业家大会”，各方人士围绕中阿经贸关系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探讨。此外，还举行了三届“中阿关系暨中阿文明对话研讨会”，三届“中阿友好大会”、三届“中阿能源合作大会”等活动。中国同时也很重视发展同土耳其、伊朗、以色列、塞浦路斯、阿富汗等非阿拉伯国家的长期友好关系，近年来搭建了地区多边交流与合作平台，不断丰富合作内涵，提高双边关系的水平。这些合作平台的搭建以及贸易协议的签订促使中国与中东地区的经济贸易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 3.影响中国与非洲、中东地区贸易投资的阻力性因素

“所有的投资活动对投资环境都有共同要求，如都需要有比较完善的政策框架、较好的基础设施、有效的投资促进措施等等。”<sup>①</sup>其中一国的投资贸易软环境就包括贸易安全，包括“东道国法规的稳定性与延续性、东道国政府机构的办事效率、政府官员依法行政、公务人员的廉洁状况和社会对政府机构的监督，以及人们的法制观念、经济活动中企业的信誉状况、社会治安等”，<sup>②</sup>建设适宜的软环境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促进贸易的有效措施。“全世界企业经营环境排名统计表”显示，非洲、中东国家在企业经营环境、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等方面的排名大多在100名之后，如叙利亚2011年企业经营环境排名第134，开办企业排名第129，投资者保护排名第111，缴纳税款排名第105，跨境贸易排名第122，合同执行排名第175（其中手续55个，费时872天）；苏丹2011年企业经营环境排名第135，开办企业排名第126，投资者保护排名第155，缴纳税款排名第103，跨境贸易排名第151，合同执行排名第148（其中手续53个，费时810天）。<sup>③</sup>这些数据表明，由于受到贸易软环境如政局、法律、行政、治安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和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发展现状与发展潜力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 二、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安全形势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中国与非洲、中东地区的进出口贸易虽然增长迅速、成绩显著，但并没有质的飞跃，双边贸易仍处于不稳定的较低层次，这与当地的贸易投资安全环境有很大关系。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海外投资环境专家吴谋远在一份报告中曾分析指出，部分国家的武装政变和罢工动乱等事件对投资环境和地区的稳定造成了较大影响，对外国投资者的人身安全形成了威胁，也将影响到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下面以叙利亚、利比亚、苏丹为例，分析当事国的贸易安全形势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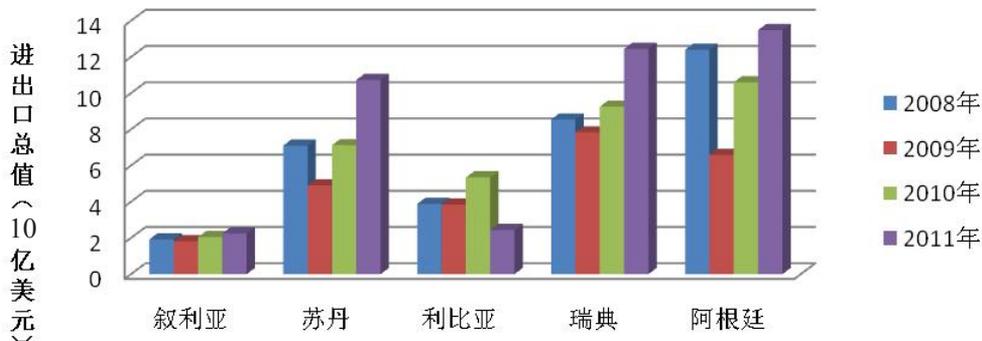


图1 五国与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总值统计（1-11月）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统计表》。

从2008-2011年五国与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总值可以看出（如图1），每一年叙利

①张汉亚、张长春：《投资环境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2005年1月第一版，第12页。

②同①，第24页。

③数据来自《国际统计年鉴2012》

亚、苏丹、利比亚的进出口贸易总值均小于瑞典、阿根廷。从国内的贸易投资软环境看,瑞典、阿根廷国家政权稳固安定,法制建设优良,政府运作健康有效,这些都为其他国家提供了良好的贸易投资环境,能够充分保障他国的贸易安全和合法利益,而这些恰好是叙利亚、苏丹、利比亚这些国家所欠缺的,这进一步说明了贸易投资安全环境的好坏对进出口贸易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利比亚,其他四国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经济开始复苏回转时,其进出口贸易仍在下跌,这可能跟利比亚国内动乱于2011年升级为利比亚战争有关。据商务部统计,目前中国在利比亚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共75家,项目50个,包括中国石油、华为公司这样的行业巨擎<sup>④</sup>,而利比亚的动乱很可能给这些企业带来合同被毁、货物拒收、货款拒付等重大损失。

从图2可以看出,四国在遭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2009年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商品总值同比增长率都迅速下滑到负值。但2010年开始,瑞典、加拿大的进出口商品总值同比增长率均有所回升,并有赶超2008年之势;然而叙利亚、苏丹两国2009年之后同比增长率与2008年相比均处于连续下跌趋势。关注一下叙利亚、苏丹的国内局势,可知叙利亚国内一直发生动乱,从2011年到2012年动荡开始恶化,新政府称“叙利亚处于战争状态”<sup>⑤</sup>,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近年来双边

进出口总值增幅下降,到2012年3月,同比增长率竟跌到-55.3%(见图3);而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久拖不决,国内政治一直不稳定,到2011年南部苏丹随着公投而宣布独立,南北苏丹的石油出口面临新变化,中国与之进行的贸易投资同样波动很大,到2012年3月,同比增长率只有-30.8%(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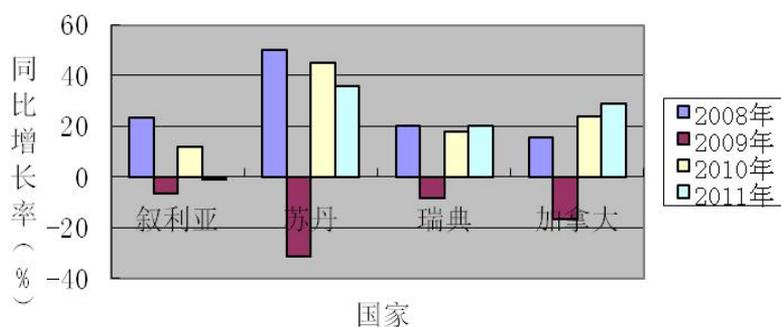


图2 四国与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总值统计 (1-11月)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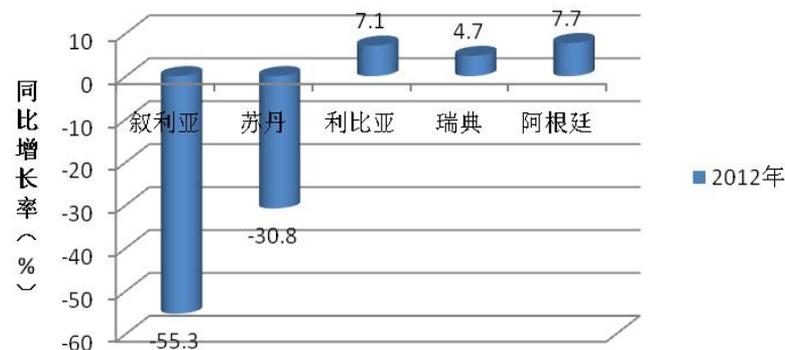


图3 2012年五国与中国的进出口总值增幅 (1-3月)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主要国别统计表》。

从以上的实例分析中可以窥

④赵发中:《环境风险成中企走出国门新课题》,《中国商报》2011年3月15日第005版。

⑤“利比亚处于战争状态”,搜狐新闻, [www.news.sohu.com/20120628/n346707761.shtml](http://www.news.sohu.com/20120628/n346707761.shtml)。

见贸易投资安全环境与贸易发展程度的关联性,也可以说明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安全形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阻碍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事实上,非洲、中东地区长期处于战乱之中,一些在和平时期签署的经贸合作协议,一旦遭遇战争或政局动荡,便很容易受到影响,轻则暂缓执行有关协议,重则使前期投入资金再也收不回来。有些国家的战乱不仅使中国企业蒙受经济损失,还造成了人员伤亡。2006年以来,近300名外国人在尼日利亚遭绑架,众多石油设施遭到破坏;乍得的安全局势一直不稳定,2010年以来针对国际救援工作者的袭击、绑架等活动已经发生了200多起,9月还发生了绑架中国工人的事件,日益恶化的安全性已迫使部分非政府组织宣布暂停在当地的工作;2010年2月,尼日尔发生军事政变,虽然新上台的临时政府宣布原政府对外签署的各项协议基本有效,但局势动荡和今后局势发展的不确定使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大受打击<sup>⑥</sup>。这些实例都真切地表明了中国企业在非洲、中东地区的贸易投资活动需要得到进一步关注,企业所面临的资金、财产及人员安全应该得到更高层次、更广泛的保护。

### 三、以法律手段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多边贸易投资

通过分析,可以知道中国在与非洲、中东地区进行贸易投资时所遇到的安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许多国家国内政权不稳,易发生动荡抑或战争,民族矛盾与摩擦不断,社会治安令人堪忧,影响到经贸合同的顺利履行;二是法制建设滞后,当地企业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不能保证依法制定和履行合同,且当事国很难为受损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三是许多国家的政府腐败,政策缺乏透明度,办事效率和信用度较低,往往不能及时充当解决争端、主持公道的角色。中国企业在遇到这些贸易投资安全问题时,应该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来避免财产和人身风险,争取自己的合法利益,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 1. 在WTO法律制度下维护合法权利

WTO法律制度是以WTO协定为统一的统一的多边贸易法律制度,在WTO合作框架下,不管是与中国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还是投资合同,都应遵循WTO协定,坚持最惠国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切实贯彻落实相关的关税措施制度、农产品和服务贸易制度、救济措施制度等。中国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外贸业务人员应根据WTO协定和规则极度审慎认真地制定合同内容,只有合乎WTO法律制度的货物贸易合同、服务贸易合同以及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合同,才能得到法律制度层面上的肯定和保护。在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订立保险、索赔、仲裁等条款,合同形式应标准规范,条款内容应清晰完整。合同在签订前应报送本企业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内容审核,若有问题可及时规避合同风险。在发生经贸合同纠纷后,首先应根据合同责任条款来请求获得违约金等赔偿,如果责任难以划分或纠纷难以解决可以申请启动WTO争端解决机制,借助磋商、专家组裁决、上诉、DSB裁决和建议、DSB授权报复以及诉诸仲裁等程序来

<sup>⑥</sup>刁萃:《非洲“谋变”中国能源投资不确定中前行》,《中国经济导报》2011年2月19日第B02版。

解决争端,获取补偿或赔偿,以弥补损失的合法利益。

#### 2.在MIGA公约下分散贸易投资中的政治风险

为缓解或消除外国投资者对东道国发生政治风险损害其投资安全的担心,在世界银行主持下制定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建立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以直接承保成员国私人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时可能遭遇的政治风险,鼓励资本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MIGA虽不是一个国际保险公司,而是一个国际组织,但其业务性质也是保险业务。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承保的风险范围主要有货币汇兑险、战争和内乱险、政府违约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这四项非商业风险。应投资者和东道国联合申请并经机构董事会特别多数通过,承保范围还可扩大到其他非商业风险。中国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可以向MIGA投保,根据面临的风险特征选择保险种类,以此分散和转移投资中的政治风险,减轻投资者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于MIGA要求投保的政治风险需得到东道国的同意,所以中国政府在与非洲、中东国家签订贸易合作协议的时候,应通过谈判和沟通为中国企业,尤其是非国有企业、民间投资企业争取当事国政府的贸易支持和谅解,在协议里许诺配合中国投资者向MIGA投保,在发生战争、动乱等非经济因素的情形下给予遭受损失的企业一定比例的补偿,全力协助中国企业通过合法途径收回资金、货物,或者创造环境促进合同继续履行。这样不仅有利于分散中国企业贸易投资中的非商业风险,也有利于促进当事国政府有所作为,提高办事效率,并设法稳定社会治安和国家政权。

#### 3.利用ICSID解决贸易投资争端

作为世界银行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解决国家与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ICSID)是根据1965年《华盛顿公约》设立的专为解决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或仲裁服务的一个国际组织。争端当事人一般情况下一方是东道国或其公共机构或实体,另一方是外国投资者,在因直接投资而产生法律争端的情况下,在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下可以提交ICSID解决。这一解决机制主要适用于解决外国私人投资者与另一方东道国政府之间订立的直接投资合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果投资者在非洲、中东地区遭遇了政府违约或其公共机构违约,则可以考虑通过ICSID这样的专业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ICSID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其做出的裁决具有终局性,违约方有义务予以执行。ICSID争端解决机制不同于WTO争端解决机制,其主要是裁决金钱给付问题,对于缔约国而言,兑现承诺并不难;另一方面,由于ICSID与世界银行的关系,以及各缔约国均承认该仲裁裁决的效力,关于金钱给付裁决的执行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 4.建设法律人才团队,增强企业维权意识

中国企业在与非洲、中东地区进行贸易的过程中维权意识不是很强,除去对仲裁、诉讼成本的考虑,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中国企业对当地投资环境和法律法规不熟悉,而国内又缺乏精通于此的国际投资顾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和仲裁诉讼人才支持。现阶段,中国与非洲、中东地区之间的法律交流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目前对非洲、中东地区的法律特别是商法的研究还非常薄弱,熟谙双边法律制度的仲裁

员、律师很少,还不能为相互贸易往来的良性发展提供保障。如今非洲、中东地区为招商引资也开始注重法制建设,如非洲一些国家根据1993年在毛里求斯签订的《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条约》成立了非洲商法协调组织,这一组织制定的商法内容比过去更加周详完善,减少了法律的不确定性,为那些在非洲投资、经商的企业提供了富有吸引力的法律环境。中国应该及时融入当地新的法律环境,重视与非洲、中东地区的法律交流,加深对非洲、中东地区法律特别是商法的研究,培养在这方面有专长的律师及其他法律人才,为相关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保障。同时,要对企业领导层进行法律培训,增强维权意识,在本企业遭受财产、资金损失和人员损伤时能够及时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这可以通过一些法律中介机构来进行,好的法律中介机构应该是一个综合性机构,熟悉各国的国情特点、法律法规、投资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等,通过对企业领导层及员工的培训,使其增强法律维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企业的贸易投资安全。

#### 5.在联合国维和事业发展中维护和平与安全

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1948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发展历史,维和行动大多集中在非洲、中东地区,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中国自1992年至今,也有22年的维和实践经验,自2004年3月开始,中国成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中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维和部队坚决贯彻《联合国宪章》宗旨,以协助驻地政府和民众开展救援、救助和战后重建,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安全以及协助恢复地区安全和社会秩序为主要目的,出色地执行了多次维和任务,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非洲、中东地区由于地缘政治、民族文化等多方面因素历来充满动乱和战争,而且政府行政效率低,腐败现象较为突出,所以单方面依靠民事契约和政府机构来保障贸易安全可能有些欠缺。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持当事国安全和秩序的过程中,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的设施和员工进行保护,可以弥补民事和行政力量的不足。如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上,中国提出了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原则,明确提出应发挥联合国、非盟和苏丹政府协商解决问题的“三方机制”的主渠道作用,在此原则下,中国向黎巴嫩以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派遣了维和部队。维和部队在这样的情形下可以发挥保护平民、开展救援等职能,维护中国企业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尽可能保障企业的财产和资金安全,以应对当地政府失灵而无法维护中国企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 [参考文献]

- [1]刘林青,周璐.非洲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及与中国贸易互补性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10,(4).
- [2]朱广东.反规避措施中的公共利益评价问题初探[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0,(5).
- [3]邝艳湘.中国与非洲贸易的现状与前景[J].现代国际关系,2010,(10).
- [4]朱伟东.中非贸易与投资及法律交流[J].河北法学,2008,(6).
- [5]安维华.开辟中国与中东国家关系新天地的三十年[J].西亚非洲,2008,(11).

(责任编辑 王 瀛)

(下转第119页)

Composition on Firm Exploratory Innov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3 (4) , 890-913.

[19]Polidoro, F., Ahuja, G., & Mitchell, W., (2011) “When the Social Structure Overshadows Competitive Incentives: The Effects of Network Embeddedness on Joint Venture Dissolu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4, 369-392.

[20]Yang, H., Lin, Z., & Peng, M.W., (2011) “Behind Acquisitions of Alliance Partners: Exploratory Learning and Network Embeddednes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4, 1069-1080.

(责任编辑 于友伟)

### The Impact of Alliance Learning on Subsequent Competitions: The Role of Network Embeddedness

CHEN Xiao-lin

**Abstract:** While previous papers have studied the effect of strategic alliances on future cooper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alliances on firm’s subsequent competitions in the non-alliance field. This study integrates alliance learning and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s to explore how exploratory alliances and exploitative alliances result in subsequent competitions in product markets. That is to say, the more the exploratory index in alliance learning, the more intense of competition in subsequence product market. Furthermore, this paper further studies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firm’s network embeddedness (relational embeddedness). The results find that strong ties of two partners have positive moderating effect between alliance learning and subsequence competition.

**Keywords:** Exploratory alliance; Exploitative alliance; Relational embeddedness; Competition



(上接第112页)

### How to Maintain Our Nation’s trade and Investment Security in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in Legal Framework

LIANG Xi-yu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creasingly clos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ave been built between China and Africa, the countries of the Middle East, an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bilateral trade volume is close to 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billion U.S. dollars. However, there is unrest i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is not perfect, so Chinese trade and investment activities with them have shown some unstable characteristics, facing with high investment risk and not optimistic trade security environment. Therefore, how to maintain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security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in legal framework, to expand bilateral trade space, will be the main contents of this paper.

**Keywords:** legal framework; Africa; Middle East; Trade and investment security